

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频次上限
1	对重要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每年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或数据监测等线索引发的检查不受频次限制。
2	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4	对人民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5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政检查	
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7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义务的行政检查	
8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9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	
12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